

屠格涅夫中短篇小说选



44
1

屠格涅夫中短篇小说选

张 友 松 译

上 海 译 文 出 版 社

И. С. ТУРГЕНЕВ
ПОВЕСТИ И РАССКАЗЫ

本书根据 Constance Garnett 英译本译出，
根据 И. С. Тургенев, Собрание сочинений
в 12 томах. Гослитиздат 1955 年版本校订

屠格涅夫中短篇小说选

张友松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2.75 插页 2 字数 282,000

1983 年 2 月新 1 版 198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51,000 册

书号：10188·363 定价：(六)1.3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包括屠格涅夫的六个中短篇小说,计有《客棧》、《不幸的姑娘》、《世外桃源》、《雅可夫·巴辛可夫》、《末末》和《叶尔古诺夫上尉的故事》等。

《世外桃源》描写一个俄国的知识分子如何过着颓废的生活,以致使爱他的女子陷于悲哀和绝望的境地,终至自杀以殉情。

《不幸的姑娘》一篇则写了统治阶级对一个弱女子的压迫和折磨,暴露了上层社会的黑暗,这种恶势力使她无路可走,终于自杀以明志。

《末末》是描写看门人盖拉辛和他的爱犬末末的故事。十九世纪的英国作家加莱尔曾说,“这是全世界最感人的故事”。二十世纪的英国作家高尔斯华绥也说,“在艺术的领域中从来没有比这个更大的对于专横暴虐的抗议”。

屠格涅夫的作品一向以语言优美、情意徘徊著称,这六个中短篇小说都表现了他的无比的才华。

目 次

客栈	1
不幸的姑娘	62
世外桃源	169
雅可夫·巴辛可夫	266
末末	320
叶尔古诺夫上尉的故事	356
后记	401

客 栈

在到B城去的公路上，离它所通过的两个城市远近相等的地方，不久以前曾经有一个宽大的客栈，那是过往的旅客所熟悉的；无论是三套马车的车夫和赶着一长串一长串的大车的农民，或是经商管事、小市民阶层的小贩，以及无数的各式各样的旅客，凡是一年四季经常在公路上来往的人们，都知道这个客栈。大家都爱到这儿来歇脚；只有地主的马车，由自己家里饲养的六匹马拉着，也许会神气活现地从这儿跑过，但是车尽管不停，车夫或是站在车后踏板上的听差却还是要以特殊的心情和眼色注视着他们所熟悉的小门廊；此外就只有一个驾着一辆寒伧的小敞车的穷光蛋，怀中的钱袋里只有三个五戈比的铜板，到了这个生意兴隆的客栈，还不得不催着他那疲乏的老爷马再往前走，赶到公路旁边的小村庄上一个农民家里去投宿；他在那儿除了面包和干草而外，得不到任何别的款待，但是同时也就连一个戈比的额外开销也用不着花。我们这个故事所讲的这个客栈，除了地点适中而外，还有许多吸引人的地方：两口深井里有最好的水，井口装着发出叽叽嘎嘎的响声的轮子和链子吊着的水桶；一个宽大的院子，上面有粗大的柱子支着的木板顶棚；地窖里储存着大量的上好燕麦；还有一幢温暖的小木头房子，那里面有一个绝大的俄国式火炉，装着很长的横烟筒，好象巨人的肩膀似的；此外还有两个相当干净的房间，墙上糊着紫红色的纸，下边稍微磨

坏了一点，屋里有一把上了漆的木头沙发，还配着几把上漆的木头椅子，窗户上摆着两盆天竺葵，只可惜窗户从来没有擦干净过——多年的灰尘把那上面弄得很脏了。这个客栈还有一些别的方便之处：铁匠铺离得很近，磨坊就在旁边；最后还有一点，客人可以吃一顿好饭，这是由于厨娘的功劳，她是个胖胖的、红脸的农妇，她做出来的菜既丰富、又可口，各种储存的食物她都毫不吝惜地拿给客人吃；最近的酒店离这儿大概不到半俄里；客栈的老板还卖一种鼻烟，那里面虽然掺着柴灰，可是气味非常强烈，能使鼻子受到愉快的刺激；总之，的确是有许多原因，使各式各样的旅客都爱到这个客栈来歇脚。往来客商都喜欢这个地方——这是主要的一点；假如没有这个条件，当然是无论什么生意也不会发达；据邻近的人说，大家喜欢这个客栈，更主要的原因还是店主本人的运气很好，一切事业都很顺利，虽然他并不十分应该那么走运；可是一个人只要是运气好，那大概就只由得他运气好吧。

店主人是小市民出身的，名叫纳伍木·伊凡诺夫。他是个中等身材的人，有点发胖，肩膀很宽，背有点驼，脑袋又大又圆；看他的样子虽然不到四十岁，他的鬓发却已经花白了；他长着一张丰满而有生气的脸，又低又白又光滑的脑门子，和一双亮晶晶的小蓝眼睛；他带着一股阴阳怪气的神态，皱着眉头用这两眼睛看人，却有几分无礼的表情——象他这样几种神气配合在一起的一副样子，实在是不常见的。他常常把头低着，转动起来似乎很吃力，这也许是因为他的脖子很短。他走起路来很敏捷，并不把胳膊甩来甩去，只是一面走，一面握着拳头，摊开两臂。他常常微笑，从不笑出声来，好象是暗自好笑似的；他笑的时候，他那厚嘴唇就张开，显出一副令人生厌的样子，露出一排紧密的、晃亮

的牙齿来。他说起话来，声音断断续续地老有一股阴沉沉的音调。他刮掉胡子，却不穿德国服装。他的装束包括一件很长的、穿旧了的上衣，还有一条宽大的长裤，一双鞋穿在光着的脚上。他常常出门去做生意，他的生意是很多的——他贩卖马匹，还租用土地，经营菜园，承顶果园，做各种交易——但是他出门的日子向来是不长的；他好象一只鹞鹰似的，总是回到老巢来；他的样子也很象一只鹞鹰，特别是他那双眼睛的表情。他很懂得怎样把他的老巢弄得有条有理。他到处跑，什么消息都打听，一面向人家定货，一面把存货推销出去，他亲自发货，亲自结账，无论是在谁的账上，他决不肯抹掉分文，但是他收人家的钱，也决不多要一个。

客人们并不跟他谈话，事实上他也不愿意多费唇舌。“我要的是你们的钱，你们要的是我的饮食，”他老爱这么说，每个字都好像是从喉咙里跳出来似的：“我们彼此碰头，并不是为小孩施行洗礼的；旅客们吃饱了，喂了牲口，用不着老坐着。他要是累了，就让他睡觉吧，不必聊天。”他所雇用的工人都是身体健康的大人，但是都很温顺，规规矩矩的；他们都非常怕他。他从来不碰一碰醉人的酒，每逢重大的节日，他照例要给仆人们十个戈比买伏特卡喝；平日他们都是不敢喝酒的。象纳伍木这样的人发财都发得快……但是纳伍木·伊凡诺夫达到他那个了不起的地位——大家估计他有四五万卢布的财产——却并不是走的正道。……

离我们这个故事开始的时候大约二十年以前，这个客栈就在公路上的同一地点存在了。那时候它固然没有后来这么讲究；纳伍木·伊凡诺夫的客栈因为有了深红色的木瓦房顶，显得象一所贵族的房子，当初却不是这样；那时候这个客栈的构造比较

简陋，院子里的敞棚是草顶的，而且只有一道寒伧的篱笆，而没有木头的围墙；也没有雕花的柱子支起的希腊式三角形人字墙给它增添光彩；但是尽管如此，它还是一个呱呱叫的客栈——又宽大、又结实、又暖和——旅客们都乐于来投宿。当时的老板不是纳伍木·伊凡诺夫，而是一个名叫阿吉木·谢苗诺夫的人，他是邻近一个女地主的农民，这个女地主是个参谋的寡妇，名叫莉莎维塔·普洛霍洛芙娜·孔采。阿吉木这个人是个机灵的、会做生意的农民，他在年轻的时候离家出外，带着两匹不中用的老马给他驮东西，一年之后回来，就有了三匹相当好的马，以后他一生的全部时光几乎都消磨在公路上，他常到喀山和敖德萨、奥连堡和华沙，还出国到莱比锡去，到了最后一个时期，他就经常驾着两辆大马车来往各地，每辆车上都套着三匹肥大而壮健的公马。后来也许是因为他厌弃了无家可归的流浪生活，也许是因为他要成立一个家庭（他的妻子在他某一次出外的期间死去了，她给他生的孩子也都死掉了），总之，他终于打定了主意放弃他那多年的行业，开办一个客栈。他取得了女主人的同意，在公路旁边定居下来，用她的名义买了半俄亩地^①，在那儿盖了一所开客栈的房子。这个买卖发达起来了。他有充分的钱把客栈里陈设起来，办齐各种货物。他在外旅行多年，走遍俄国各地，获得了不少经验，这对他是很有利的；他知道怎样讨客人们的欢喜，特别是对他从前的伙伴们——那些三套马车的车夫——他和其中许多人都有直接的交情，这些主顾，客栈老板们是特别重视的，因为他们自己要吃许多东西，还要许多饲料喂那些强壮的牲口。阿吉木的客栈在周围几百俄里以内终于远近闻名了。……阿吉

^① 一俄亩等于1.09公顷。

木虽然远不如纳伍木那么会经营，人家可是情愿到他那里投宿，而不乐于光顾后来接替他的纳伍木。当初阿吉木当老板的时候，一切都是按照老式派头安排的，温暖舒适，却并不十分干净；喂牲口的燕麦每每是分量不足，或是浸了水的；伙食也做得不大考究；有时候端上桌子的饭菜还不如留在炉灶上更妥当，这也并不是因为他舍不得供给充分的饮食，只是由于厨娘没有照应得好罢了。另一方面，他收账老是愿意抹掉一点零头，人家要求赊账，他也不拒绝，相信人家的诺言——总之，他真是个好好人，也是个和善的店主。他很健谈，接待客人也很豪爽；有时候他守着茶炉聊天，天南地北，滔滔不绝，说得大家都侧起耳朵来凝神静听；当他开始给他们讲到彼得堡和契尔卡西草原，甚至还讲到一些外国地方的时候，大家就更听得入神了；要是逢着相投的人，他还喜欢和人家一起喝几杯，可是并不会醉得太不象话；他的客人们常说，他喝酒主要是为了待客。他和商人们是最要好的朋友，凡是所谓旧派的人都跟他非常相投，这些人每逢出门，从不会忘记紧一紧腰带，走进房间去，也非在胸前划个十字不可，和别人开始谈话之前，一定要先向人家问候问候。阿吉木的相貌已经就使人家都喜欢他，他是个高个子、瘦身材，虽然年纪大了，风度还是不错；他的面孔是长形的，长着端端正正、漂漂亮亮的五官，又高又宽的额部，又直又细的鼻梁和一张小嘴。他那双突出的褐色眼睛简直是放出和蔼可亲的光彩，柔软而稀少的鬈发象一个环似地披散在脖子上，头顶上剩下的头发已经很少了。阿吉木的声音虽然微弱，却是很好听的；他年轻的时候很长于歌唱，后来他每年冬天老在户外到处跑动，结果就使胸部受了损伤。但是他说话还是说得很圆润，声调非常悦耳。他笑的时候，眼睛周围就现出象光线辐射般的皱纹来，看起来很令人喜爱——这种

皱纹只有在心地善良的人们脸上才看得到。阿吉木的举动多半都是从从容容的，他多少有几分自命不凡的神气和不亢不卑的礼貌，这种态度对于他这么一个经验丰富、当年曾经见过世面的人，是恰如其分的。

事实上，阿吉木——也许还是称他为阿吉木·谢苗诺维奇比较合适吧，就连在他的女主人家里，也是这么称呼他的；他常常到她家里去，每逢礼拜天做完礼拜，更是非去不可——要不是有一个弱点，他本可以算是各方面都好到极点的；世界上有许多人都被这个弱点毁了一生，阿吉木终归也是为了这个弱点遭了殃——那就是好色的毛病。阿吉木对异性是敏感到极点的，女人只要望他一眼，他就招架不住；女人的秋波使他发酥，好象秋天的初雪似的，一见阳光就要融化……他这么过分多情，是不得不付出很大代价的。

阿吉木在公路上开办了客栈之后，头一年里简直忙得不可开交，他要修建庭院，采办货物，还要为了迁移到新房子里去，干许多必不可少的事情，因此他绝对没有时间往女人身上转念头；如果他心里起了什么邪念，他就马上念他所虔诚崇敬的各种各样的福音书，同时还低声唱着赞美歌，或是干些其他的敬奉上帝的事情，借此把邪念赶走（他第一次离开老家的时候，就学会了识字读书）。不但如此，他当时已经是四十六岁了，无论谁到了这种年龄，情欲都会显著地变得冷淡一些，结婚的年岁也已经过去了。照阿吉木自己的说法，他也在开始想到不会再动这种傻念头，从此可以老老实实过日子了……但是谁要想逃脱命运的摆布，显然还是不可能的。

阿吉木原来的女主人莉莎维塔·普洛霍洛芙娜·孔采是个德国血统的参谋的妻子，后来当了寡妇；她自己出生在米

陶^①，并且在那里度过了童年时代的初期，她在那里有许许多多的穷苦亲戚本家，她对他们是不大关心的，尤其是她的一个在部队里当步兵军官的兄弟偶然来看过她一次之后，她对他们就更冷淡了。她那个兄弟来到的头一天晚上，还用生硬的俄语称她为“姐姐和恩人”，一到第二天却大闹了一场，几乎动手打起这家的女主人来，还把她叫做“du, lumpenmamsell”（德语：你这个婊子）。莉莎维塔·普洛霍洛芙娜几乎经常住在她那漂亮的庄园里，这份产业是她的当建筑师的丈夫辛辛苦苦挣来的。她亲自管理这份产业，而且还管理得很得法。莉莎维塔·普洛霍洛芙娜连最小的利益都不肯轻易放过；无论什么事情，她都要给自己捞一把；她这种作风，再加以她有一套本领，能叫一个小铜钱替她换来一个银角子的好处，这就露出了她那德国血统的天性。此外一切，她都很像俄国人。她蓄养着相当多的家奴，丫头女仆尤其多，但是他们都不是白吃饭的：从早到晚，他们都得拚命干活，累得腰痠背痛。她喜欢乘马车出门，还要带着穿号衣的听差站在马车背后的踏板上。她爱听说长道短的蜚语流言，本人也是个拨弄是非的能手；她一时心血来潮，就对某人拚命表示好意，可是忽然一个不高兴，又把人家一脚踩碎；总之，莉莎维塔·普洛霍洛芙娜的举动恰恰是一位贵妇人的作风。阿吉木是很受她的宠爱的；他每年都按时给她缴纳一笔数目相当大的代役金；她对他说，总是很和蔼的，甚至还用开玩笑的口气邀请他来作客……可是阿吉木也就正是在他的女主人家里碰上了灾星。

莉莎维塔·普洛霍洛芙娜的许多女仆当中，有一个二十来岁的孤女，名叫杜尼亚莎。她长得不难看，态度很斯文，人也很

① 拉脱维亚南部的城市。

灵巧；她虽然有点眉眼不大端正，可是叫人看了并不讨厌；她那鲜艳的皮色、浓密的浅黄头发、伶俐的灰色小眼睛、圆圆的小鼻子、玫瑰色的嘴唇，尤其是她那副半似嘲笑、半似逗人的放肆的表情——一切都别有一番妩媚的神韵。同时她尽管那么身世凄凉，她的行为举止却很严谨，几乎还有些高傲的态度。她是个世代代当家奴的人家出身的。她那过世的父亲阿列斐当过三十年的管家，她的祖父斯捷班给一位早已去世的老爷——一个禁卫军的军官和公爵——当过跟班。她身上穿得很整洁，对她那双手很感到得意，说实在话，她的手也的确是漂亮。杜尼亚莎对那些爱慕她的人老是非常鄙视，爱拿他们取笑；她听了他们恭维她的话，就露出扬扬自得的微笑，即令答理他们，也只是照例说些这样娇声娇气的话：“啊！真是！你当我爱听这一套！亏你想得好！……”这类话是经常挂在她嘴上的。杜尼亚莎曾经到莫斯科去受过三年训练，她在那里学会了一些特别的神气和派头，这原是到过莫斯科或是彼得堡的女仆们的特色。人家都说她是个有自尊心的姑娘（这在家奴们嘴里是一种很高的赞美），她虽然阅历过一些世事，却没有干过丢脸的事。她做针线活计也相当灵巧，但是尽管她有这些长处，莉莎维塔·普洛霍洛芙娜对她还是没有多大好感，这是由于女仆的头目纪里洛芙娜从中破坏的结果，这位女仆头目是个狡猾的、诡计多端的女人，年纪已经不轻了。纪里洛芙娜在她的女主人面前很会耍一套手腕，非常巧妙地把所有的对手都排挤掉了。

阿吉木就是爱上了这位杜尼亚莎！他爱她爱得要命，从来没有这么热烈地恋爱过。他第一次是在教堂里见到她：那时候她刚从莫斯科回来……后来他又在女主人家里看见她几次；最后他在总管家那里和她一起整整地过了一个夜晚，这一次他是和

另外一些很受尊敬的人一同被邀请去吃茶点的。他虽然和家奴们不属于同一等级，而且还留着胡子，家奴们却并不因此而看不起他；他是个受过教育的人，又会读书，又会写字，而主要的是因为他有钱；他的服装也和农民不一样，穿的是一件宽大的黑呢长袍和一双小牛皮的长统靴子，脖子上还披着一条围巾。有些家奴固然是私自说：“谁也看得出他不是我们圈子里的，”可是当着他的面，他们却几乎是恭维他。那天晚上在总管家家里，杜尼亚莎把阿吉木那颗多情的心完全迷醉住了，其实他向她说了许多讨好的话，她并没有说过一句话答理他，只是随时侧着眼睛望他一望，好象是表示惊讶，为什么这个庄稼汉也上那儿来了。但是这一切却只是火上加油。阿吉木回到家里，翻来复去地想，终于打定了主意，要娶她作妻子。……不知怎么的，她把他还迷住了。但是五天之后，纪里洛芙娜以友好的态度把杜尼亚莎邀到她房间里，告诉她说，阿吉木在向她求婚（他显然是知道用什么手段来达到目的），这时候杜尼亚莎的愤怒和反感，我真是无法形容。这个留胡子的庄稼汉阿吉木，她连坐在他身边都觉得受了侮辱似的。

杜尼亚莎起初涨红了脸，然后勉强笑了一声，随即就哭起来了，但是纪里洛芙娜非常巧妙地向她进攻，露骨地使她了解她在主人家所处的地位，还很圆滑地向她暗示阿吉木那副体面的仪表，以及他的财富和盲目的钟情，最后又意味深长地提到女主人的意旨，所以当杜尼亚莎带着一脸犹豫的神色，从这个房间里走出去，碰见阿吉木的时候，也就定睛盯着他的面孔，而没有转身走开。这位痴情的男人送了她许多礼物，简直是慷慨得无法形容，这就把她最后的疑惑打消了……。阿吉木欢欢喜喜地用一只大银盘子端着一百只桃子送给莉莎维塔·普洛霍洛芙娜，她

就对这桩婚事表示了同意，于是婚礼就举行了。阿吉木毫不吝惜开销——新娘在结婚的前夕和她的女伴们举行了一个告别的晚会，她在那里坐着，简直象个苦痛的化身，第二天纪里洛芙娜给她为婚礼打扮的时候，她还整整哭了一上午，可是不久也就安心了。……她的女主人把她自己的披巾给她，让她披着上教堂，阿吉木当天就送了她一条同样的，几乎还要更好一些。

阿吉木就是这样结了婚，把他这位年轻的新娘接回家去了。……他们在一起开始过共同生活。……谁知杜尼亚莎很不会持家，对她的丈夫并不是一个好帮手。她对一切都不感兴趣，除非有个过路的军官坐在那大茶炉旁边注视着她，向她说些恭维话，她就老是愁眉苦脸、郁郁不乐；她常常不在家，有时候是到城里去买东西，有时候是到女主人家里去，那儿离这个客栈只有四俄里光景。她在那里就觉得很自在，身边尽是她自己人，姑娘们都羡慕她的华丽衣裳。纪里洛芙娜拿茶款待她；莉莎维塔·普洛霍洛芙娜也亲自和她谈话……。但是就连到主人家去串门儿，也不免给杜尼亚莎引起一些痛心的感触。……比如说，她是个客栈老板的妻子，因此就不能戴帽子，只好在头上扎一条头巾……，据狡猾的纪里洛芙娜说，“这才象个老板娘，”杜尼亚莎却暗自在心里想，“这才象个俗物哪。”

阿吉木屡次想起他唯一的亲人说的话。那是他的一个孤零零地过了多年独身生活的叔父，有一天在街上遇见他，曾经对他说：“喂，阿吉木什卡^①，我的孩子，我听说你要结婚了，是吗？”

“哦，是呀，怎么样？”

“嘻，阿吉木，阿吉木！现在你比我们庄稼汉高一等了，这是

^① 阿吉木的爱称。

没得说的；可是你跟她却不大配得上呀。”

“哪一点配不上？”

“噻，比如说，这一点吧，”他的叔父指着阿吉木的胡子，回答说；阿吉木为了使他的未婚妻高兴，已经把胡子剪短了一点，可是他是不肯把它完全刮掉。……阿吉木听了很难为情；同时那老头儿转过身去，把他那件破烂不堪的羊皮大衣披在身上，随即就摇着头走开了。

是的，阿吉木屡次陷入沉思，轻轻地咳嗽一声，叹一口气。……但是他对他那位漂亮妻子的爱并没有减退；他因她而感到得意，他不仅把她跟农家妇女比较，或是跟他十六岁的时候所娶的元配妻子比较，还把她跟别的家奴的女儿比较，这么一来，他就更加觉得满意了。他暗自想道，“瞧，我捉到了多么漂亮的一只鸟儿！”……她只要稍微对他有一点点亲热的表示，就使他感到莫大的愉快……。他心里想，“也许她会渐渐习惯的；也许她慢慢就会觉得惬意了。”同时她的行为是无可非议的，谁也不能说她半句坏话。

象这样过了好几年。杜尼亚莎后来果然习惯于她那种生活方式了。阿吉木年纪越大，对她的爱和信任就越是增长；她有些女伴嫁的不是农民，却遭受着惨酷的艰难困苦，不是由于太穷，就是由于落到了坏蛋手里。……阿吉木却越来越发财。他一切都很顺利——他老是走运；只有一桩事情不称心：上帝没有给他儿女。杜尼亚莎现在已经过了二十五岁；人人都尊称她为阿夫多齐亚·阿列斐叶芙娜^①。不过她始终没有成为一个地道的主妇——可是她渐渐喜欢她这个家，并且还照料店里的货物，指挥

① 杜尼亚莎是阿夫多齐亚的爱称，按照俄国习惯，用人家的正式名字和父名来称呼，是表示尊敬。

给店里干活的女仆……。她做这些事情，固然只能算是马虎了事；她对于清洁整齐，达到的标准并不高；另一方面，她的一张油画像却在主要的房间里和阿吉木的画像并排挂在墙上，她这张油画像是她自己特地邀请本地的一位画家——教区执事的儿子——给她画的。在这张画像里，她穿着白衣服，披着黄披巾，脖子上戴着六串大颗的珍珠，还戴着很长的耳环，每个手指上都戴着一只戒指。画家虽然把她画得分外肥胖，肤色也过分红润——他把她的眼睛不是画成灰色，而是画成了黑的，甚至还稍微有点斜——但是总算还认得出来。……阿吉木的画像却画得糟糕透了，色彩非常暗淡——照伦勃朗^①的画法——因此有时候客人走到画像跟前去看一看，只是模模糊糊地嘟哝两声。阿夫多齐亚已经养成了不爱打扮的习惯；她老是把一条大披巾随便披在肩上，披巾下面的衣服也只是马马虎虎的，她懒惰得无法振作，这种懒惰是含着悲愁、感情迟钝、无精打采的懒惰，俄国人特别容易犯这个毛病，尤其是生活安定的时候。……

尽管如此，阿吉木和他的妻子还是非常走运；他们过着和好的日子，获得了模范夫妻的声誉。但是猎人正在向一只松鼠瞄准的时候，它却还在优哉游哉地洗脸；人也是这样，他对自己的灾祸并没有预感，直到后来，他脚下的地忽然象冰似地崩裂了。

一个秋天的晚上，有个绸缎业的商人在阿吉木的客栈里住宿。他驾着两辆带篷子的大车，装满了货物，绕着走各条远路，从莫斯科到哈科夫去；他是一个流动商贩，乡间的地主们盼待这种商贩来到，有时候是等得怪着急的，他们的妻子和女儿更是望眼欲穿。这位流动商贩是个中年人，他带着两个同伴，说得更恰

^① 伦勃朗(1606—1669)，荷兰画家。